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阿曼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58/4号决议，附件）。根据公约第68条第1款，公约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
2. 大会在其第58/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问题以及管辖权问题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二. 背景

3. 在对后来成为所通过的公约第16条的案文草案进行谈判的整个过程中，讨论了对涉及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最初提出的条款（见A/AC.261/3（第二部分）所载的第19条之二）包括四种备选案文，其用意是综合在2001年12月4日至7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各国政府提交的各项建议。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 CAC/COSP/2006/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反映最新进展情况并将历次非正式协商考虑在内。



4. 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上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事实上该条的陈述方式可能会在管辖权问题上造成困难，还可能与管辖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发生冲突。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说，所提出的四种备选案文有三种在措词上可能会被理解或解释为允许治外法权。相反，另有一些代表团说，特权和豁免问题不应造成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在适当情形下特权和豁免可予以免除。
5. 在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根据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见A/AC.261/L.135和A/AC.261/L.137）对该案文进行了修订。审查修订案文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由副主席归纳后列入了A/AC.261/3/Rev.2号文件。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关切说，修订后的第19条之二可能会扩大管辖权使之超出属地原则。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条可能并非必要，因为它要涵盖的行为可以根据所提出的公约草案第19条关于涉及本国公职人员的贿赂问题的规定加以惩治。
6. 在2003年3月10日至2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有个代表团主张使用非强制性措词。提交了新修订的第19条之二第1款，其中涉及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第19条之二。
7. 特设委员会在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并最后确定了该条文，该条文经重新编号，最终成为通过的公约案文的第16条。特设委员会还核准将一系列解释性说明列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的准备工作文件。与会者商定，准备工作文件将指明，该条并非意在影响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豁免权。各缔约国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豁免权的相关性，鼓励国际公共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免除此类豁免。另外，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尚未确立这种犯罪的缔约国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助并配合已经根据公约确立这一犯罪的缔约国对该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同时尽可能避免让诸如不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等技术障碍阻止将腐败官员绳之以法所需的信息交流。此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将表明，第1款要求缔约国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而第2款仅要求缔约国考虑将外国官员在这种情况下索要或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这并非因为任何代表团宽恕或准备容忍索要或收受此种贿赂的行为，而是这两款之间的义务程度有差别，其原因在于第2款所处理的核心行为已由第19条涵盖，第19条要求缔约国将本国官员索要和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三. 对今后方向的建议

8. 秘书处同法律事务厅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后建议，将本议项延至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讨论，以便对有关问题和实质文件有更充分的准备。
9.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同法律事务厅联合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有兴趣的组织均可参加，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并编写实质文件，特别着重于特权和豁免问题、管辖权和国际组织的作用。